

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享计划” 实施办法》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享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享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中应设定弹性系数可能引起项目收益分配比例与参与主体实缴出资比例不一致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享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中设定了项目利润率弹性系数、项目品质弹性系数。其中，项目利润弹性系数是参考市场通行做法，并根据公司项目投资衡量标准（即项目利润率25%）及选取公司49个城市地产开发类项目实际情况（即79.59%项目利润率低于25%）来确定的；项目品质弹性系数是参考市场通行做法，根据《荣盛发展项目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及《关于公司深化星级评定规则保障落地实施的通知》，并选取公司67个在建项目批次执行情况（即二星级的占比11.9%，三星级占比73.1%，四星级占比14.9%）的来确定的。

通过上述弹性系数的设定，将跟投员工个人收益更大程度上与公司的项目经营效益和项目品质直接挂钩，实现收益共享、风险共担，

从而进一步提升获取项目的质量和项目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程玉民、齐凌峰、黄育华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